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津 02 强清 14 号

本院根据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裁定受理天津大桥焊剂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天津法政牛津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二、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据材料。

三、清算组处理事务的通讯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金都花园 B1 座，联系人：杨慧，联系电话：13043210099。

特此公告

